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16—20 日，罗马

对标准委员会职责范围及其议事规则 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议题 10.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设立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能力发展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职责范围，邀请标准委员会（标准委）选出一名代表参加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标准委赞同，能力发展委员会派出一名代表参加标准委会议也是有益的，并决定考虑与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及其议事规则进行一定程度的对接。
3. 标准委在 2017 年 11 月会议上¹讨论了对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拟议修订。标准委赞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代表虽然不是正式成员，但却是标准委会议的重要与会者。
4. 标准委对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订如下（并以下划线标示）：
 - 职责范围第 3 点，新增最后一行
 - 职责范围第 7 点，新增倒数第 2 个黑点
 - 议事规则第 7 条-观察员，新增第 2 段

¹ 2017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报告：<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285/>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5.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的标准委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附录 1）
 6. 标准委同意修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附录 1），并建议植检委予以通过。
 7. 提请植检委：
 - 1) 通过附录 1 所列修订的标准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附录 1: 标准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标准委员会职责范围²

范围

1. 标准委管理标准制定过程并协助制定已被植检委确定为重点标准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目的

2. 标准委的主要目的是按照标准制定程序以最迅捷的方式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供植检委通过。

标准委员会的结构

3. 标准委由 25 名成员组成，成员来自粮农组织每一区域。每一区域的分配是：

- 非洲（4 名）
- 亚洲（4 名）
- 欧洲（4 名）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4 名）
- 近东（4 名）
- 北美洲（2 名）
- 西南太平洋（3 名）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一名代表也可以参加。

4. 标准委可根据需要设立临时或常设工作组和由标准委成员组成的起草小组。标准委从其全体成员中挑选标准委工作组成员。

5. 标准委挑选 7 名成员组成标准委七人工作组，这些成员按照经标准委批准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行事。

6.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和标准委其他工作组的职能和工作程序由标准委确定。

标准委员会的职能

7. 标准委作为以下活动的一个论坛：

- 审议、批准或修改各项技术规格
- 审查各项技术规格

² 由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 年）通过，并应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要求，标准委于 2008 年 11 月在附录 4 中作了修改。

- 任命标准委各工作组成员，确定这些工作组任务
 - 酌情设立及解散各类专家工作组和标准委各工作组
 - 批准各技术小组的工作计划，审查、指导及监督这些小组的活动及其会议成果
 - 根据需要并按照这些小组的相关职责范围和/或议事规则挑选专家起草小组成员
 - 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批准标准草案，按照成员磋商程序提交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
 - 酌情设立开放性讨论小组
 -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考虑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意见
 - 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最终草案提交植检委
 - 审查现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并审查其中需要重新审议的那些植检措施标准
 - 确定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优先重点
 - 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中用语简明扼要且重点突出
 - 为每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指定管理员
 - 与植检委附属机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能力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使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相互补充、产生成效。
 - 植检委指示的与制定标准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8. 可在面对面会议上及闭会期间采用标准委所确定的电子手段履行这些职能。³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9. 秘书处提供标准委所需要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关于标准制定计划的报告和记录。

³ 标准委（2008年）讨论了与采用电子交流手段开展标准委工作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挑选专家、批准解释性文件、最终确定技术规格、调整管理员及酌情决定其他任务。标准委讨论了哪类工作可在会场外采用电子手段处理。标准委认为，采用电子手段所进行技术规格制定工作可部分地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但是在标准委进行讨论也很重要。回应时间由先前商定的两周改为三周。标准委同意这些新的程序（标准委，2008年11月，附录4）。

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⁴

规则 1. 成员

1. 成员应为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的高级官员，并具备植保方面某一生物学学科（或相当）的资格及尤其是下述方面的经验和技能：
 - 国家或国际植检系统的实际运作
 - 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行政管理
 -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检措施的实施。
2. 缔约方认为标准委成员应安排必要时间，定期、系统地参加会议。
3. 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可为挑选其参加标准委的成员制定自己的程序。所選人选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报并提交植检委确认。
4. 标准委负责从其全体成员中挑选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成员。为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挑选的成员将符合上述资格和经验。

规则 2. 成员替换

5. 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应当按照自己的程序提名可能替补标准委成员的人选并提交植检委确认。替补人选一旦得到确认，其任期与第 3 条规定的时期相同。这些潜在替补人选应满足议事规则中载列的成员资格要求。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应最多挑选两名潜在替补人选。如果某一区域提名两位人选，该区域应表明这两名人选根据规则作为替补的先后顺序。
6. 若标准委的成员辞职、不再符合这些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或者连续两次没有参加标准委的会议，则将被经同一区域确认的潜在替换人选替换。
7. 一个国家若需要替补一名成员，其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联络人应将具体情况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通知粮农组织的相关区域主席。
8. 替换人员应完成原来成员的剩余任期，任期结束后可以提名连任。

规则 3. 成员任期

9. 标准委成员的任期为三年。成员任职不得超过两个任期，除非某一区域向植检委提出豁免请求，允许来自其区域的一名成员再连任一个任期。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可多任职一个任期。各区域可为同一成员逐个任期提出额外的豁免请求。根据本规则，替换人员的部分任期不作为一个任期。

⁴ 由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 年）通过并应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要求，标准委于 2008 年 11 月作了修改（附录 4）；由标准委于 2012 年 11 月修订，由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通过，附录 3。

规则 4. 主席

10. 标准委主席和副主席由标准委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一个三年任期。主席和副主席仅可在身为标准委成员时担任此职务。主席，或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标准委会议，并履行促进标准委工作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

11. 主席指导标准委会议的讨论，并在会上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他/她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并应依照本规则完全控制任何会议的讨论。在讨论某一事项的过程中，他/她可以向标准委提议：限定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个成员在讨论任何一个问题时的发言次数，截止发言的登记，中断会议或休会，暂停或结束对所讨论事项的辩论等。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然受标准委管辖。

规则 5. 会议

12. 标准委的会议通常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标准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13. 视工作量和可获资源而定，标准委或秘书处经与植检委主席团协商，可要求举行额外的标准委会议。尤其是，标准委可能需要在植检委会议之后举行会议，以便起草标准草案提交成员磋商。

14. 视工作量和可获资源而定，标准委经与秘书处和植检委主席团协商，可授权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或标准委特别工作组举行会议。

15. 标准委会议除非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宣布开始。标准委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才构成法定人数。

16. 标准委商定的某些任务，可在闭会期间通过电子手段进行，并应在标准委随后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报告。

规则 6. 批准

17. 技术规格或标准草案应争取通过协商一致方法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终草案经标准委批准后应提交植检委，不得延误。

规则 7. 观察员

18. 国际植保公约的缔约方或任何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可请求派遣一名观察员参加标准委的会议。这一请求应由其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员在会议开始前 30 天通知标准官员。收到此项请求后，将视能否做好后勤安排，邀请观察员参会。

19. 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会。

20. 此类观察员可 i) 经主席批准后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ii) 接收非限制性文件，iii) 就特定议题提交书面发言。

规则 8. 报告

21. 标准委员会记录应由秘书处保持。会议报告应包括：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技术规格草案的批准
 - 技术规格的最终确定及其详细解释，包括修改理由
 - 标准草案未获批准的原因
 - 关于标准委对成员磋商过程中几次评论作出的反应的一般性总结
 - 送交成员磋商的标准草案和建议植检委通过的标准草案。
22. 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努力向植检委成员提供标准委接受或不接受对技术规格或标准草案所做修改的理由。
23. 标准委的活动报告应由标准委主席提交植检委年会。
24.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在提供给植检委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前应获标准委通过。

规则 9. 语文

25. 标准委的工作将使用本组织的所有语言。

规则 10. 修正

26. 对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的修正，可由植检委根据需要颁布。